

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9月5日以书面通知、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，并于2019年9月10日以非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截至会议通知要求的表决截止时间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与会董事均采用通讯表决方式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吕真军、叶孙河、方天胜、朱博然、陈由强、陈盛强等六名非关联自然人签署《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协议》。根据《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协议》，公司与乙方六名自然人计划在福建省厦门市合资设立“福建龙津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”（暂定名，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。双方商定合资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，经营期限为30年，业务范围为食品、化妆品领域，双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，注册资本人民币2,000万元，首期出资500万元，后续投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明确的缴纳时限缴付到位。甲方持有合资公司51%股权，对应出资额为1,020万元，对合资公司拥有控制权；乙方六名自然人合计持有合资公司49%股权。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。

根据公司章程，本议案属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《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9月10日